

招生學年度	104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名稱	民法		
注意事項			

一、甲鵝肉餐廳僱用乙等員工 6 名，每人月薪 3 萬元。一月份因發生禽流感致大量鵝死亡，鵝肉市場供應不足，甲臨時變更營業日，由每週 6 天改為 3 天，並片面減少乙等工作日 3 天，於當月份僅支付每人 15000 元薪資。二月份肉市場供應恢復正常，但甲因乙等員工中有 3 人離職致人手不足，故仍維持一月份之營業日，並僅給付在職之乙等 3 名員工 15000 元薪資。問：乙等 3 名員工得向甲請求何種權利？(40%)

(註：當時法定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 19,273 元，時薪為 115 元)

二、甲證券公司僱乙為營業員，約定試用三個月，薪資為法定基本工資，如三個月中有一個月份達到交易額 500 萬之業績時，始予正式任用，並調薪為 5 萬元。三個月後，乙並未達到該約定金額，但甲願意再給予其三個月機會，乙允諾繼續努力，結果僅達 400 多萬的業績，經甲反覆多次再給其試用機會，乙均無法達到其要求。乙事後發現，其他正職人員之業績平均在 400 萬以下，且無人逾 500 萬元。問：甲乙間試用之法律關係為何？乙得主張何種權利。(30%)

三、甲於其土地建築房屋多年，其鄰地地主乙因繼承分割而申請鑑界，發現甲建築物之部分及緊鄰道路逾越其地界，但乙認為被逾越之土地不多亦已供眾人通行，並基兩地主世代相鄰之情誼，口頭同意不予追究。事經多年後，乙之土地因債務無法清償而被拍賣。拍得人丙，重新鑑界後發現該道路及建築越界之事實。請問丙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30%)